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许可证号:0200001610043),证书主要内容: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勘查面积:1595.004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6-00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3日收到董事王智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智林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智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智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智林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00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智林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董事职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智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6-0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在审项目存在财务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02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关于解除<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协议>之协议书》。同时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协议》,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以及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1月7日披露的本公司临2016001号公告。201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临201600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临2016003号、临2016004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96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对申请文件等进行补充修订。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之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尽早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股权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5号”),经审查,公司向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股权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取得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2015-059号)。为避免投资者可能对个别用词或内容产生误解,现将该公告补充调整如下: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华媒控股多元化发展战略

原内容:

“……精典博维现有独家签约的名家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知名作家麦家、阿来、阎连科等,书画家欧阳中石、马海方、何水法等,……”

补充调整为:

“……精典博维现已与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知名作家麦家、阿来、阎连科等,书画家欧阳中石、马海方、何水法等名家签署了《作品开发许可合作协议》等合作协议,或就其作品有实际的业务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名家就其部分作品在一定的业务领域具有独家合作关系。……”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柏华 先生,1969年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年3月起至今历任萧山日报社副总编辑、萧山日报社副社长、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萧山日报社社长、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柏华先生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3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0人,代表公司股份254,076,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16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02,567,6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40,978,000股的45.93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1,508,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80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09)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076,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14,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076,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14,194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律师、赵剑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孙公司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下称“佳都信息技术”)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对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华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佳都信息技术将持有新华时代37.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新华时代是广东省社区网格化及区域卫生信息化领域具有专业优势的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信息技术在社区层面的应用和拓展,在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大数据分析挖掘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已形成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两条成熟的产品线,并已经形成示范性应用。

佳都信息技术拟以现金增资新华时代,增资完成后将持有新华时代37.5%的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新华时代于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0万元,增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450万元,增资完成后,佳都信息技术将持有新华时代37.5%的股权。

(二)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的投资方为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26000270932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程悦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6层601-605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本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陆明媚、杜莉,基本情况如下:

陆明媚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5号。

杜莉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青凤大街23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1000079317
注册资本(万元)	700
实收资本(万元)	700
法定代表人	杜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398号体育中心北附楼318房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增资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陆明媚	560	80%
杜莉	140	20%
合计	700.00	100%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陆明媚	560.00	50%
广州佳都信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420.00	37.5%
杜莉	140.00	12.5%
合计	1120.00	100.00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65,058.52	1,254,885.62
负债总额	3,542,232.47	1,428,558.00
净资产	522,826.05	-173,672.38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469,781.15	1,557,194.35
营业利润	-3,163,221.98	-1,796,498.43
利润总额	-2,963,221.98	-696,498.43
净利润	-2,963,729.92	-696,498.43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930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佳都信息技术(以下简称“投资方”)与陆明媚、杜莉(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3日签署了《关于投资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

投资方出资4,500,000元,认购新华时代新增注册资本4,200,000元,其中4,2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3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新华时代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交易相关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章程等变更登记,有关变更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进行增资的实缴,即向新华时代验资账户划入人民币450万元,新华时代应在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关于增资的验资报告。

3、生效时间

协议经投资方、新华时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原股东签字后成立,经佳都信息技术和佳都科技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投资方权利

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新华时代的重大事项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方可通过。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逾期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或者违反所作的保证或者承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时,相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拟投资总额(即人民币450万元)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新华时代在社区网格化和区域卫生领域的产品、经验以及人才团队对上市公司补充和完善智慧城市布局具有较高价值,亦有助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落地。因此,新华时代是满足公司战略需求的收购标的。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时代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社区网格化管理解决方案、区域卫生信息管理解决方案等。新华时代先后承接广东省内多地的千万级、百万级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开发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和实施团队,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

在智慧城市和互联网+的战略背景下,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逐步发展成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平安城市建设方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要“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而在交通方面,目前全国多地在探索交通管理网格化,结合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和单兵作战平台,实现交通管理和服务包干到人、“无盲点”覆盖,提高交通管理效率。

公司可借助新华时代在社区网格化/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产品及示范应用,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使公司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内容更为丰富,增强公司自身的项目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并将公司现有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业务快速向社区、网格层面延伸,进一步打造覆盖更广、更立体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从行业到社区的立体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六、备查文件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1月29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十二五”期间,公司在实现全省网络整合的基础上,先后完成了首发上市、网络数字化建设与双向化改造等阶段性战略发展目标,并确立了“主业突出,多业并举”的战略发展方向,实现了“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未来五年(2016-2020年),是国家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要五年,也是公司迎接挑战、继往开来、转型发展,实现二次创业的关键五年。为此,公司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战略部署与指引,按照公司董事会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与业务转型方向,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地总结了公司“十二五”期间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绩,科学地分析了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确立了目标、指明了方向。《规划》从三个方面充分分析、论证和阐述了公司自身发展基础与面临的形势;《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并重点制定出公司“十三五”期间的主要工作任务及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着力打造“三大业务板块”。包括,“着力推进公司基础用户、点播用户和宽带用户的规模扩张;着力开拓社会信息化催生的新应用与新服务;着力开拓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兼并及文化旅游产业的持续发展”。同时,要重点实施包括,新业务与新产品的开发、视频内容集成分发平台的建设、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文化产业创新、基础网络建设、企业精细化管理、网络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高管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培养等“九大系统工程”的建设。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网络平台为支撑、以精细化管理与贴心服务为保障,以传播先进文化、创造智慧生活为已任,万众一心、拼搏进取,全力将公司打造成多元化、跨区域经营的现代多媒体大型文化传媒集团,为实现新的历史环境下公司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张群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麻卫东先生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2016年2月3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麻卫东先生简历如下:

麻卫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吉视传媒长白分公司经理、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吉视传媒永吉分公司经理,吉视传媒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吉视传媒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设立和撤销部门的议案》

为科学、合理划分公司各部门职能,公司决定设立集团客户部,撤销数据业务部(职能整体并入公司运行维护部)、企业管理部(相关职能分别并入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综合行政部、运行维护部)。

集团客户部的总体职责是:负责公司全省集团类客户的营销管理、产品规划设计管理,及运营服务支持,组织重点集团客户项目的直接营销和牵头营销。其职能定位为,集团客户的营销规划管理、预算管理与销售管理;集团客户的产品调研、方案制作、产品规划与评估,以及集团客户的运营服务与支撑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投资入股吉林梨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全面拓展和夯实公司多业“金融投资板块”,公司将与其他投资人一起,共同发起设立吉林梨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出资1.25亿元,以1:2.5溢价认购梨树农商行5,000万股,占比10%。

本事项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投资入股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启动定向募股工作,公司将出资7,500万元,以1:3溢价认购长白山农商行2,500万股,占本次募股后总股本的10%。

本事项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2月19日。

2、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作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东转(减)持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9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9日

至2016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作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东转(减)持义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刊登于2015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29	吉视传媒	201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6年2月17日-18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公司四楼415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作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东转(减)持义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